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不宜開放醫事檢驗機構納入大腸癌篩檢特約服務機構逕行提供篩檢服務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2月5日國健癌字第1040301834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詢本會就105年補助醫檢所辦理大腸癌篩檢服務計畫之意見，本會建議不宜開放醫事檢驗機構納入篩檢特約服務機構案，該署函復重點略以：

(一)醫檢師依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業務範所為之「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提供檢驗方法及檢驗過程之說明，尚無違反其業務範圍。

(二)本項篩檢服務對象為無症狀之一般民眾，惟醫檢所於提供民眾篩檢服務前，需先確認民眾是否符合預防保健大腸癌篩檢資格，對於篩檢異常之個案並需洽催篩檢陽性個案接受確診檢查。該計畫於試行一年後，將召開會議進行總檢討，以為決策依據。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2.2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29 號

## 理事長 蘇清泉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74  
聯絡人及電話：游惠茹(02)25220776  
電子郵件信箱：huiju@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4030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於105年補助醫檢所辦理大腸癌篩檢服務計畫，  
承 貴會提供卓見，敬表謝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2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861號函。
- 二、有關醫檢團體依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規定，向本署爭取成為預防保健之大腸癌篩檢服務機構乙案，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之解釋，醫檢師依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業務範圍所為之「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提供檢驗方法及檢驗過程之說明，尚無違反其業務範圍。惟研判檢驗結果數值是否正常及相關衛教，屬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
- 三、為提供民眾癌症篩檢服務的可近性，本署於105年試辦於醫檢所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計畫，為確保篩檢服務品質，於案內規範醫檢所需與合約醫療院所合作，由醫師提供檢驗報告判讀與解說。本項篩檢服務對象為無症狀之一般民眾，惟醫檢所於提供民眾篩檢服務前，需先確認民眾是否符合預防保健大腸癌篩檢資格，對於篩檢異常之個案並需洽催篩檢陽性個案接受確診檢查。該計畫於試行1年後，將



\*1040301834\*



裝  
訂  
線

召開會議進行總檢討，以為決策依據。屆時，將請貴會就  
本案執行過程與成果提供建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醫	016	-	02	文
交	16	撰	10	章



裝

訂



線